

采 购 需 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扎实做好西安市城区公私旱厕粪便的清运和预处理、城区化粪池的管理和清掏等保障工作，及时解决粪水外溢、异味扰民、环境卫生脏乱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持续优化老旧小区、机关单位、学校人居环境，履行城市环境卫生治理社会责任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方内控管理制度，采购方拟采购粪便清运配套作业服务，常态化开展清运范围内公私旱厕、化粪池清掏、粪便密闭转运、现场消杀清理等作业，夯实基层环卫民生服务保障基础。

本项目属于城市环境卫生公益性服务项目，直接服务市民日常生活，采购需求真实完整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为城市环卫作业辅助服务，采购内容包含清运范围内公私旱厕、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现场作业、清运车辆配套驾驶人员保障等专项服务。中标服务商自行配齐粪便清运处理、车辆驾驶全部作业人员，承担人员用工、管理责任，所有作业人员服从采购人统一作业调度。

1. 粪便清运处理作业服务

负责清运范围内公私旱厕、化粪池人工清掏、粪便清运处理工作；作业规范穿戴全套防护用具，严控粪污撒漏污染路面。

2. 车辆驾驶运输配套服务

专职承担公私旱厕、化粪池粪便清运保障；出车前后检查清运车辆制动、轮胎、油水、罐体密封设备，规范登记行车、清运点位台账；全程密闭运输粪便，杜绝沿途滴漏遗撒，为清运作业提供运输支撑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人员总体要求

1. 本项目配置作业人员总人数约 148 人，岗位工种分为担粪人员、车辆驾驶人员两类。全部作业人员年龄须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区间，身心健康、吃苦耐劳，能够长期胜任户外重体力环卫作业，可适配夜间作业、节假日应急加班工作；无

传染性疾病及影响一线作业的身体缺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、无重大失信记录，服务意识良好，服从采购人及现场调度管理。

2. 车辆驾驶人员须持有对应准驾车型有效驾驶证，驾龄 3 年及以上，无重大交通事故、无多次严重违章记录，具备环卫清运车辆驾驶经验者优先录用。

3. 服务商须组织全体新聘人员开展岗前专项培训，培训内容涵盖安全操作规范、文明清运作业、群众沟通服务、岗位纪律等内容，所有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（二）作业服务管理要求

1. 服务商全权负责本项目人员劳动合同签订、入职离职增减异动、社保全流程经办、意外险投保及出险理赔全部人事保险业务；履约期间产生的劳动纠纷、法律诉讼等用工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，服务商需及时处理员工与采购人的劳动争议，包括出庭劳动仲裁，提供法律咨询等，不给采购方造成负面影响。服务商须建立用工风险预警机制，严禁因各类用工问题造成清运处理作业停滞中断。

2. 接受采购人日常现场管理、月度综合服务考核；对作业不规范、服务态度差、与居民产生矛盾的工作人员，服务商须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。

3. 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，服务商须设置专属对接专员，每月与采购人核对在岗人员、考勤、作业台账资料。

4. 服务商须单独开立本项目环卫专用资金账户，采购人分两类资金拨付至该专户：一类为项目预算 515 万元内包含的工资、社保、取暖费、意外险等常规人工经费，可依规用于人员薪酬发放、社保缴纳、意外险投保、取暖补贴发放；另一类为 2025 年度环卫工人参加社会保险省级补助资金，约 10 万元，该笔补助资金单列核算，不计入前述 515 万元项目预算总额，资金仅限专项用于本项目作业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支出，不得挪用于工资、取暖补贴、意外险等其他任何开支。两类资金均纳入环卫专户实行专款专用，常规经费、省级社保补助资金分别建账、分项列支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户资金用于其他无关用途；服务商须将环卫专户开户全套资料报送采购人备案留存，采购人有权随时核查专户资金流水及分类使用台账。

5. 服务商须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上月全体作业人员薪酬，薪酬标准构成为：基本工资 2376 元、岗位津贴 525 元、绩效工资 500 元、特岗津贴 180 元；

除依据真实考勤结果依规做缺勤、事假、旷工等正常扣款外，服务商不得随意克扣、减发各项薪酬。薪资统一采取银行代发形式，足额划转至从业人员本人银行卡，严禁现金发放、无故拖欠薪资。月度结算资料报送时，服务商须一并提交银行代发凭证、工资明细、月度考勤台账，交由甲方核查留存。

6.服务商须于每月月底前完成全部在岗人员当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申报、足额缴费，严格把控缴费时限，杜绝因逾期缴费产生社保滞纳金。每月同步向采购人报送完整社保缴费明细、官方缴费单据，配合采购人对账、审计核查。

7.服务商须为全部作业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本项目六个半月（7个月）服务周期单人意外险保费标准为41元/人，保险周期须完整覆盖项目全部服务履约期限，相关保费从项目人员专项费用中据实列支。

8.作业人员取暖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完整采暖季2300元，采暖周期共计4个月，月度折算标准为575元/月；人员跨采暖季入职、离职，按照实际在岗时间据实结算。服务商须足额发放至从业人员本人账户，不得截留、克扣、随意调整发放金额，该项费用在本项目人员专项经费中据实列支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六个半月，自合同签订、全部作业人员足额到岗之日起计算；服务期满后，结合服务商履约考核结果、环卫工作实际需求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另行确定后续采购安排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每月末结算一次，结算金额按乙方每月提供实际的增值税发票据实结算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：

1.服务商足额保障清运、驾驶等岗位人员在岗履职，次月5日前提交当月考勤台账、工资发放凭证、社保缴纳明细等全套资料。

2.我方完成人员在岗核查、作业服务质量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服务商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办理结算。

3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三）报价要求及价格组成

1.服务商报价须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管理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再产生其他追加费用。

2.报价要求：人员薪酬、取暖费及社保、意外险5070000元为投标报价的不可变动部分；管理服务费（含税价）为可变动部分，要求报价不得高于80000元，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3.价格组成：人员薪酬、取暖费及社保、意外险与管理服务费（含税价）的合计。

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计报价。

（四）售后服务及履约保障

1.人员配备保障。服务商须足额配备粪便清运处理、车辆驾驶等作业人员，保证每日在岗人员数量满足辖区公私旱厕清运处置需求；人员离职、调岗需提前15个工作日报备，并同步补齐合格替补人员，不得出现岗位空缺。

2.薪酬社保保障。服务商须按月足额、按时为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发放工资，依法完整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，不得拖欠、克扣人员薪资，不得中断社保缴纳。

3.保险保障。服务商须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有效期覆盖完整服务周期，切实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。

4.资料报送。每月随结算资料同步报送工资发放记录、社保缴费单据、意外险投保凭证等资料，便于甲方核查。